

習近平：把實施憲法提高到新水平

發揮憲法重要作用 推進國家治理體系現代化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中共中央政治局前日下午就我國憲法和推進全面依法治國舉行第四次集體學習。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在主持學習時強調，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提高黨長期執政能力，必須更加注重發揮憲法的重要作用。要堅持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依法治國有機統一，加強憲法實施和監督，把國家各項事業和各項工作全面納入依法治國、依憲治國的軌道，把實施憲法提高到新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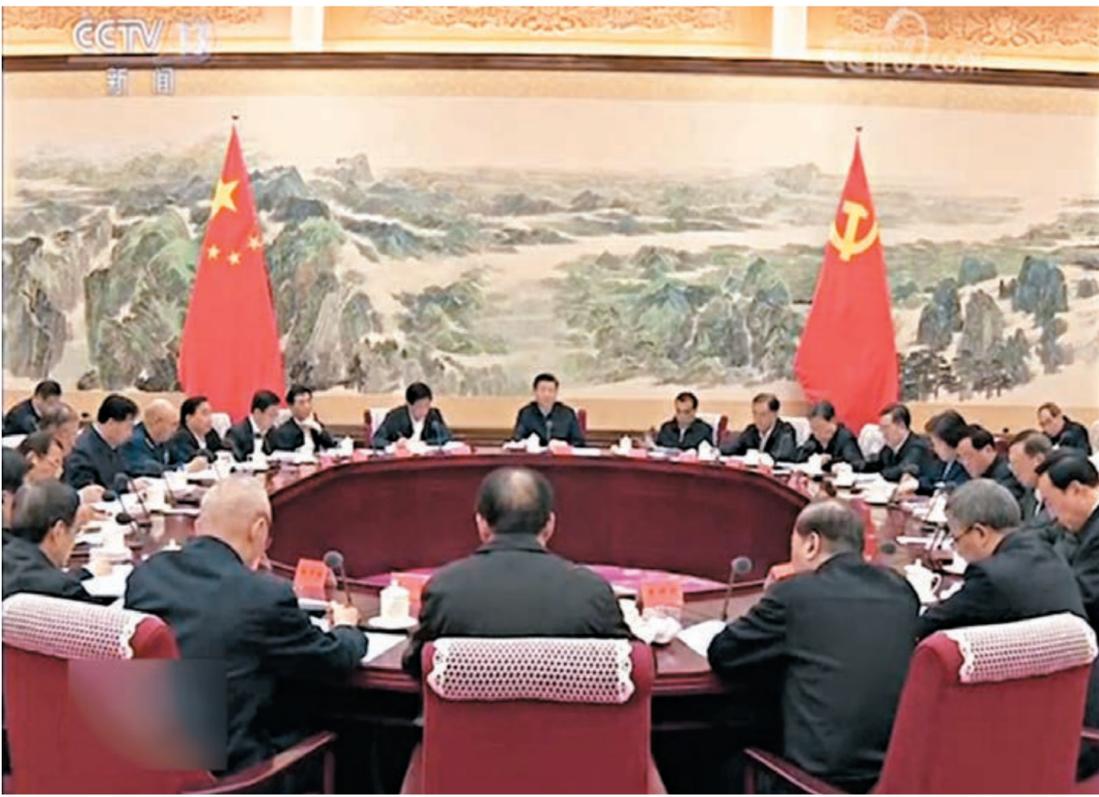
習近平在主持學習時發表了講話。習近平指出，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開啟了改革開放歷史新時期，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健全社會主義法制成為黨和國家堅定不移的方針。我國現行憲法即1982年憲法就是在這個歷史背景下產生的。這部憲法深刻總結了我們社會主義建設正反兩方面經驗，適應我國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加強社會主義民主法制建設的新要求，確立了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之後的路線方針政策，把集中力量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規定為國家的根本任務，就社會主義民主法制建設作出了一系列規定，為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提供了有力法制保障。我國憲法是治國理政的總章程，必須體現黨和人民事業的歷史進步，必須隨着黨領導人民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實踐的發展而不斷完善發展。

維護尊嚴權威 保持憲法活力

習近平強調，回顧我們黨領導的憲法建設史，可以得出這樣幾點結論。一是制定和實施憲法，推進依法治國，建設法治國家，是實現國家富強、民族振興、社會進步、人民幸福的必然要求。二是我國現行

憲法是在深刻總結我國社會主義革命、建設、改革的成功經驗基礎上制定和不斷完善的，是我們黨領導人民長期奮鬥歷史邏輯、理論邏輯、實踐邏輯的必然結果。三是只有中國共產黨才能堅持立黨為公、執政為民，充分發揚民主，領導人民制定出體現人民意志的憲法，領導人民實施憲法。四是我們黨高度重視發揮憲法在治國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堅定維護憲法尊嚴和權威，推動憲法完善和發展，這是我國憲法保持生機活力的根本原因所在。憲法作為上層建築，一定要適應經濟基礎的變化而變化。

習近平指出，我國憲法實現了黨的主張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統一，具有顯著優勢、堅實基礎、強大生命力。憲法是國家根本法，是國家各種制度和法律法規的總依據。我們堅定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自信、理論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對我國憲法確立的國家指導思想、發展道路、奮鬥目標充滿自信，對我國憲法確認的中國共產黨領導和我國社會主義制度充滿自信，對我國憲法確認的我們黨領導人民創造的社會主義先進文化和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充滿自信。



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我國憲法和推進全面依法治國舉行第四次集體學習，習近平強調須更加注重新發揮憲法的重要作用。

一切違憲行為 必須予以追究

習近平強調，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權威、法律效力。我們黨首先要帶頭尊崇和執行憲法，把領導人民制定和實施憲法法律同黨堅持在憲法法律範圍內活動統一起

來。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都不得有超越憲法法律的特權。一切違反憲法法律的行為，都必須予以追究。要加快形成完備的法律規範體系、高質量的法治實施體系、嚴密的法治監督體系、有力的法治保障體系，形成完善的黨內法規體系，用科學有效、系統完備的制度

體系保證憲法實施。要完善憲法監督制度，積極穩妥推進合憲性審查工作，加強備案審查制度和能力建設。

習近平指出，要加強憲法學習宣傳教育，弘揚憲法精神、普及憲法知識，為加強憲法實施和監督營造良好氛圍。

中共中央關於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的建議

香港文匯報訊 新華社昨日播發《中共中央關於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的建議》。全文如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根據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新形勢新實踐，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提出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部分內容的建議如下：

一、憲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為「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指引下」；「健全社會主義法治」修改為「健全社會主義法治」；在「自力更生，艱苦奮鬥」前增寫「貫徹新發展理念」；「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的社會主義國家」修改為「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會文明、生態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這一自然段相應修改為：「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勝利和社會主義事業的成就，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指引下，堅持真理，修正錯誤，戰勝許多艱難險阻而取得的。我國將長期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國家的根本任務是，沿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集中力量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國各族人民將繼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指引下，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改革開放，不斷完善社會主義的各項制度，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健全社會主義法治，貫徹新發展理念，自力更生，艱苦奮鬥，逐步實現工業、農業、國防和科學技術的現代化，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會文明、生態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二、憲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長期的革命和建設過程中」修改為「在長期的革命、建設、改革過程中」；「包括全體社會主義勞動者、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和擁護祖國統一的愛國者的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修改為「包括全體社會主義勞動者、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擁護祖國統一的愛國者的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這一自然段相應修改為：「社會主義的建設事業必須依靠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在長期的革命、建設、改革過程中，已經結成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有各民主黨派和各人民團體參加的，包括全體社會主義勞動者、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擁護祖國統一的愛國者、擁護祖國統一的愛國者的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這個統一戰線將繼續鞏固和發展。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是有廣泛代表性的統一戰線組織，過去發揮了重要的歷史作用，今後在國家政治生活、社會生活和對外友好活動中，在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維護國家的統一和團結的鬥爭中，將進一步發揮它的重要作用。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將長期存在和發展。」

三、憲法序言第十一自然段中「平等、團結、互助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已經確立，並將繼續加強。」修改為：「平等團結互助和諧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已經確立，並將繼續加強。」

四、憲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國革命和建設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開的」修改為「中國革命、建設、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開的」；「中國堅持獨立自主的對外政策，堅持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三項原則」後增加「堅持和平發展道路，堅持互利共贏開放戰略」；「發展同各國的外交關係和經濟、文化的交流」修改為「發展同各國的對外關係和經濟、文化交流，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這一自然段相應修改為：「中國革命、建設、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開的。中國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緊密地聯繫在一起的。中國堅持獨立自主的對外政策，堅持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三項原則，堅持和平發展道路，堅持互利共贏開放戰略，發展同各國的對外關係和經濟、文化交流，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堅持反對帝國主義、霸權主義、殖民主義，加強同世界各國人民的團結，支持被壓迫民族和發展中國家爭取和維護民族獨立、發展民族經濟的正義鬥爭，為維護世界和平和促進人類進步事業而努力。」

五、憲法第一條第二款「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後增寫一句，內容為：「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

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

六、憲法第三條第三款「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修改為：「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

七、憲法第四條第一款中「國家保障各少數民族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維護和發展各民族的平等、團結、互助關係。」修改為：「國家保障各少數民族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維護和發展各民族的平等團結互助和諧關係。」

八、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中「國家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社會主義的公德」修改為「國家倡導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社會主義的公德」。這一條款相應修改為：「國家倡導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社會主義的公德，在人民中進行愛國主義、集體主義和國際主義、共產主義的教育，進行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教育，反對資本主義的、封建主義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九、憲法第二十七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三款：「國家工作人員就職時應當依照法律規定公開進行憲法宣誓。」

十、憲法第六十二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中增加一項，作為第七項「（七）選舉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第七項至第十五項相應改為第八項至第十六項。

十一、憲法第六十三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中增加一項，作為第四項「（四）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第四項、第五項相應改為第五項、第六項。

十二、憲法第六十五條第四款「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修改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

共和主席、副主席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連任不得超過兩屆。」修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十五、憲法第八十九條「國務院行使下列職權」中第六項「（六）領導和管理經濟工作和城鄉建設、生態文明建設」；第八項「（八）領導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監察等工作」修改為「（八）領導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十六、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和它們的常務委員會，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制定地方性法規，報本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十七、憲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中「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級人民檢察院院長和本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修改為：「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級監察委員會主任、本級人民檢察院院長和本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十八、憲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三款「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修改為：「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

十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中「監督本級人民政府、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修改為「監督本級人民政府、監察委員會、人民檢察院的工作」。這一條款相應修改為：「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討論、決定本行政區域內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項；監督本級人民政府、監察委員會、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檢察院的工作；撤銷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定和命令；撤銷下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決定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任免；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罷免和補選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個別代表。」

二十、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經濟、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事業、城鄉建設事業和財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務、司法行政、監察、計劃生育等行政工作，發佈決定和命

令，任免、培訓、考核和獎懲行政工作人員。」修改為：「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經濟、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事業、城鄉建設事業和財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務、司法行政、計劃生育等行政工作，發佈決定和命令，任免、培訓、考核和獎懲行政工作人員。」

二十一、憲法第三章「國家機構」中增加一節，作為第七節「監察委員會」；增加五條，分別作為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內容如下：

第七節 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各級監察委員會是國家的監察機關。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國家監察委員會和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員若干人。

監察委員會主任每屆任期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連任不得超過兩屆。

監察委員會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委員會是最高監察機關。

國家監察委員會領導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的工作，上級監察委員會領導下級監察委員會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監察委員會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對產生它的國家權力機關和上一級監察委員會負責。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監察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監察機關辦理職務違法職權犯罪案件，應當與審判機關、檢察機關、執法部門互相配合，互相制約。

第七節相應改為第八節，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相應改為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

以上建議，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憲法修正案議案，提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審議。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2018年1月26日
(新華社北京2月25日電)